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319号]，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1,606,231.1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330,656.64	724,784,348.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876,601.52	6,038,940.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1,207,258.16	730,823,288.51
加：本期净利润	251,606,231.13	175,648,397.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64,839.78	17,564,839.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9,979,131.68	419,979,131.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5,269,517.83	468,927,714.87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稳定，在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再投资需求、新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提议以下2019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3,09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4,56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824,822.4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4.73%。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控股股东提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

公司 2019 年经营状况改善明显；电梯产品的非标、定制化特点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生产面积、固定资产规模已基本满足经营所需，大额基建投入已基本结束；账面累积的资金较多；累计盈余可满足本次利润分配条件。

2020 年是公司 A 股上市 10 周年之际。自 2010 年 3 月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成为中国民族电梯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借助先发上市机遇，投入品牌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智能制造基地、产品研发创新等，10 年来不断夯实康力电梯品牌的行业地位。利用资本市场壮大品牌、资本、经营实力，离不开股东的支持。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资产使用效率，继续适当加大分红力度回馈投资者。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65,264.29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合计 87,500.00 万元；且母子公司均长期无银行借款及其他带息负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